

沪环保许防〔2014〕165号

法人名称 华福（上海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黄晓茵

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北区霜竹路4450号第6幢  
201815

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年11月

经营设施地址嘉定工业区北区霜竹路4450号第6幢

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、贮存、处置

###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

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危险废物	核准经营规模
HW17 表面处理废物 (仅限于含金、银)	346-057-17	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槽液	120 吨/年
	346-063-17	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槽液	
	346-099-17	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表面处理废物	
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(仅限于含金、银)	346-104-33	使用氰化物进行浸洗产生的废液	
	900-028-33	使用氰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## 须 知

在经营过程中，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，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1、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
2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类别、新建或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% 以上，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，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
3、终止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，并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、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。

4、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、检修、拆除、闲置的，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。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。